

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证照、印章接管情况声明

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明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2025年6月30日，界首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卢红对嘉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7月9日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嘉明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自嘉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处接管到嘉明公司印章6枚，即公章2枚（1枚有编码，1枚无编码）、财务专用章1枚（有编码）、法定代表人李成个人签章1枚（有编码）、合同专用章1枚（无编码）、发票专用章1枚（有编码）和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原件）一份。

管理人声明：除上述接管到的印章和证照，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印章（若有）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作废（破产受理日前已作废的，依先前作废时间），作废日后使用作废印章的行为与嘉明公司及管理人无关，嘉明公司与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